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（第三包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浩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.8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或参股为大企业的情形；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浩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